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舉行之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除權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及豁除權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4.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進行及實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在任何情況下，該簽署須按照該法團之章程細則進行。
-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代表代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時須攜帶代表之身份證明。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